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62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及六(十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56 仟元及新台幣 26,770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7,829)仟元及新台幣(8,57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45%)及 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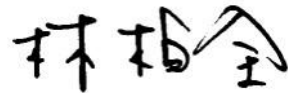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82	5	\$ 70,59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	-	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0,080	4	3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	-	2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6,509	12	156,06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48	1	8,8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8	-	2,4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68	1	13,6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	-	28	-
130X	存貨	六(五)	22,817	2	32,88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57	1	6,1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515	26	291,174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54	17	148,299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75,08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57,164	47	482,86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6,807	3	44,45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1,021	2	31,32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4,373	5	52,841	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00	-	6,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06	-	5,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525	74	846,591	74
1XXX	資產總計		\$ 1,187,040	100	\$ 1,137,765	100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68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626	-
2170	應付帳款		13,466	1	14,4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583	7	87,53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514	3	30,22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340	1	9,14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6,54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5	-	2,2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989</u>	<u>15</u>	<u>144,27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193,86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8,350	4	45,46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367	1	22,9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552	-	3,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269</u>	<u>5</u>	<u>265,77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39,258</u>	<u>20</u>	<u>410,045</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1,054	69	725,845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0,907	12	55,30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150	-	3,150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25)	(1)	(29,70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04)	-	(26,868)	(2)
3XXX	權益總計		<u>947,782</u>	<u>80</u>	<u>727,720</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7,040</u>	<u>100</u>	<u>\$ 1,137,7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86,890 100	\$ 617,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482,390) (82)	(517,471) (84)
5900 營業毛利		104,500 18	99,80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99) (7)	(44,724) (7)
6200 管理費用		(53,200) (9)	(58,4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74) (8)	(50,30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6) -	(2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099) (24)	(153,206) (25)
6900 營業損失		(36,599) (6)	(53,39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1,158 -	1,5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748 2	19,4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73 1	(2,2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117) (1)	(5,5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013 7	(16,7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75 9	(3,60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876 3	(57,0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321) -	(8,2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555 3	\$ (48,771)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4) -	\$ 3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7,571 3	36,14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3 -	(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00 3	36,419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6 1	(6,7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073) -	(1,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93 1	(5,4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93 4	\$ 30,9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48 7	\$ (17,775)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4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

[illegible]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	\$ -	\$ 39,525	\$ 3,150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本期淨損		-	-	-	-	-	-	-	(48,771)	-	-	(48,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	-	-	-	-	-	-	-	272	(5,423)	36,147	30,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499)	(5,423)	36,147	(17,7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46	68	-	-	-	(20)	-	-	-	-	9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42	-	-	-	-	-	-	-	1,4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158	-	-	-	(581)	-	-	1,5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	-	57,258	-	(57,25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5,845	\$ 12,197	\$ 1,442	\$ 2,158	\$ -	\$ 39,505	\$ 3,150	(\$ 29,709)	(\$ 46,383)	\$ 19,515	\$ 727,720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845	\$ 12,197	\$ 1,442	\$ 2,158	\$ -	\$ 39,505	\$ 3,150	(\$ 29,709)	(\$ 46,383)	\$ 19,515	\$ 727,720
本期淨利		-	-	-	-	-	-	-	17,555	-	-	17,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	-	-	-	-	-	-	-	(171)	4,293	17,571	21,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384	4,293	17,571	39,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85,209	131,615	-	-	-	(36,205)	-	-	-	-	180,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95	-	-	-	-	-	19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054	\$ 143,812	\$ 1,442	\$ 2,158	\$ 195	\$ 3,300	\$ 3,150	(\$ 12,325)	(\$ 42,090)	\$ 37,086	\$ 947,782

董事長：張程欽

程張



萬 旭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876	(\$ 57,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720	20,5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6	(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79)	4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17	5,5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58)	(1,51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209)	(16,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42,013)	16,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97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9	602
應收帳款	9,233	56,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2)	2,338
其他應收款	(5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6	945
存貨	10,069	2,1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37)	(81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00	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6)	626
應付帳款	(1,027)	(4,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8)	(37,310)
其他應付款	2,858	(19,581)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1,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4)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15	(27,315)
收取之利息	1,158	1,766
收取之股利	7,193	17,895
支付之利息	(637)	(1,600)
退還之所得稅	7	771
支付之所得稅	(89)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47	(8,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3)	(75,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5,088	-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36,8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84)	(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175,0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7,738)	(24,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481)	(12,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1	(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10)	99,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14,680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134)	(8,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6	(73,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17)	17,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99	53,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82	\$ 70,5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2 年～1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裝配及銷售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8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	\$ 3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670	70,275
	<u>\$ 60,882</u>	<u>\$ 70,59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72	\$ 860
評價調整	(47)	(840)
	<u>\$ 25</u>	<u>\$ 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79	(\$ 44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9,69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3	317
	<u>\$ 40,080</u>	<u>\$ 317</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75,088

1. 定期存款係存款期間逾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625	\$ 1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080 及\$75,405。

4.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有關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	\$ 236
應收帳款	\$ 147,321	\$ 158,468
減：備抵損失	(812)	(2,400)
	<u>\$ 146,509</u>	<u>\$ 156,06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8,703	\$ 57	\$ 164,442	\$ 236
逾期30天內	2,314	-	912	-
逾期31-60天	235	-	26	-
逾期61-90天	21	-	-	-
逾期91天以上	396	-	1,914	-
	<u>\$ 161,669</u>	<u>\$ 57</u>	<u>\$ 167,294</u>	<u>\$ 2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26,661 及\$2,66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為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746	(\$ 7,053)	\$ 4,693
在製品	1,028	(543)	485
製成品	22,113	(4,474)	17,639
	<u>\$ 34,887</u>	<u>(\$ 12,070)</u>	<u>\$ 22,81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297	(\$ 11,551)	\$ 8,746
在製品	3,515	(1,046)	2,469
製成品	29,524	(7,853)	21,671
	<u>\$ 53,336</u>	<u>(\$ 20,450)</u>	<u>\$ 32,88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6,698	\$ 516,517
回升利益(註)	(8,380)	(2,899)
報廢損失	3,990	3,770
盤虧	82	83
	<u>\$ 482,390</u>	<u>\$ 517,471</u>

註：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922	\$ 97,36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9,346	31,420
	165,268	128,784
評價調整	37,086	19,515
	<u>\$ 202,354</u>	<u>\$ 148,29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2,354及\$148,29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公司營運規劃考量，出售公允價值為\$175,064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57,25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571	\$ 36,14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57,25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209	\$ 16,004

4. 有關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64,311	\$ 61,282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386,218	329,762
Bright Master Co., Ltd.	50,077	46,466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3	25,860
Draco Electronics, LLC	28,783	22,597
TOP BEN LLC	12,037	-
關聯企業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908	1,141
	561,407	487,108
累計減損	(4,243)	(4,243)
	\$ 557,164	\$ 482,86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末依持股比例認購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0,00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32.86%，因其他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並自該日起，該公司非為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該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 32.1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2,059	\$ 31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59,018	167
Bright Master Co., Ltd.	(5,567)	(11,676)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87)	14
Draco Electronics, LLC	4,689	2,633
關聯企業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9)	(8,199)
	<u>\$ 42,013</u>	<u>(\$ 16,750)</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2,363	(\$ 607)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51)	(4,936)
Bright Master Co., Ltd.	2,783	153
Draco Electronics, LLC	1,198	(33)
	<u>\$ 4,293</u>	<u>(\$ 5,423)</u>

4.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計 \$5,25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65%，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出售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2.5% 股權，出售後持股比例計 40%，雖未達 50%，惟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未參與認購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35.56%，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現金增資計 \$19,00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 35.17%，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經由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 Wanyin (Thailand) Co., Ltd.，係以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為業務，新增轉投資金額為\$4,432。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經由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係以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為業務，新增轉投資金額為\$1,269。

(8)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BEN LLC 於民國 113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投入現金股款計\$12,037，取得 100%之股權。

5.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方法	
毫米波科技	台灣	32.12%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351	\$ 1,335	\$ 22,547	\$ 31,240	\$ -	\$ 107,473
累計折舊	(35,520)	(796)	(13,463)	(13,238)	-	(63,017)
	<u>\$ 16,831</u>	<u>\$ 539</u>	<u>\$ 9,084</u>	<u>\$ 18,002</u>	<u>\$ -</u>	<u>\$ 44,456</u>
1月1日	\$ 16,831	\$ 539	\$ 9,084	\$ 18,002	\$ -	\$ 44,456
增添	3,332	-	-	1,294	269	4,895
處分	(91)	(482)	(128)	(240)	-	(941)
重分類	269	-	-	-	(269)	-
折舊費用	(4,886)	(57)	(3,119)	(3,541)	-	(11,603)
12月31日	<u>\$ 15,455</u>	<u>\$ -</u>	<u>\$ 5,837</u>	<u>\$ 15,515</u>	<u>\$ -</u>	<u>\$ 36,807</u>
12月31日						
成本	\$ 55,491	\$ 330	\$ 21,287	\$ 31,511	\$ -	\$ 108,619
累計折舊	(40,036)	(330)	(15,450)	(15,996)	-	(71,812)
	<u>\$ 15,455</u>	<u>\$ -</u>	<u>\$ 5,837</u>	<u>\$ 15,515</u>	<u>\$ -</u>	<u>\$ 36,807</u>

112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22	\$ 1,110	\$ 16,914	\$ 29,309	\$ 1,776	\$ 97,931
累計折舊	(30,554)	(613)	(10,880)	(9,790)	-	(51,837)
	<u>\$ 18,268</u>	<u>\$ 497</u>	<u>\$ 6,034</u>	<u>\$ 19,519</u>	<u>\$ 1,776</u>	<u>\$ 46,094</u>
1月1日	\$ 18,268	\$ 497	\$ 6,034	\$ 19,519	\$ 1,776	\$ 46,094
增添	3,773	225	547	2,201	5,824	12,570
重分類(註1)	-	-	5,086	-	(7,600)	(2,514)
折舊費用	(5,210)	(183)	(2,583)	(3,718)	-	(11,694)
12月31日	<u>\$ 16,831</u>	<u>\$ 539</u>	<u>\$ 9,084</u>	<u>\$ 18,002</u>	<u>\$ -</u>	<u>\$ 44,456</u>
12月31日						
成本	\$ 52,351	\$ 1,335	\$ 22,547	\$ 31,240	\$ -	\$ 107,473
累計折舊	(35,520)	(796)	(13,463)	(13,238)	-	(63,017)
	<u>\$ 16,831</u>	<u>\$ 539</u>	<u>\$ 9,084</u>	<u>\$ 18,002</u>	<u>\$ -</u>	<u>\$ 44,456</u>

註 1：民國 112 年度重分類係轉出至存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註 3：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土地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房屋	\$ 57,566	(\$ 37,602)	\$ 19,964
運輸設備	2,417	(1,360)	1,057
	<u>\$ 59,983</u>	<u>(\$ 38,962)</u>	<u>\$ 21,02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房屋	\$ 62,922	(\$ 32,583)	\$ 30,339
運輸設備	2,481	(1,495)	986
	<u>\$ 65,403</u>	<u>(\$ 34,078)</u>	<u>\$ 31,325</u>

	113年度 折舊費用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	\$ 8,440	\$ 8,291
運輸設備	677	542
	<u>\$ 9,117</u>	<u>\$ 8,83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79 及 \$26,8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0	\$ 5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6	27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7	109
租賃修改利益	40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917 及 \$9,652。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4,680</u>	1.96%	-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30 及\$950。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6,700	\$ 199,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9)	(6,033)
	16,541	193,867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6,541)	-
	<u>\$ -</u>	<u>\$ 193,8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二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計\$200,000，依面額之 116%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二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第二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二次可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二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二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第二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二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5)轉換價格：

本第二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2%，即新台幣 21.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二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第二次可轉換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9,52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12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651 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5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民國 113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83,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8,520,845 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50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有 1,427,887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68	\$ 8,0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16)	(4,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52</u>	<u>\$ 3,52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8,087	(\$ 4,565)	\$ 3,522
當期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費用(收入)	101	(58)	43
	<u>8,222</u>	<u>(4,623)</u>	<u>3,5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之 金額)	-	(412)	(412)
經驗調整	626	-	626
	<u>626</u>	<u>(412)</u>	<u>2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61)	(1,261)
支付退休金	(880)	880	-
12月31日	<u>\$ 7,968</u>	<u>(\$ 5,416)</u>	<u>\$ 2,552</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8,256	(\$ 4,311)	\$ 3,945
當期服務成本	36	-	36
利息費用(收入)	103	(58)	45
	<u>8,395</u>	<u>(4,369)</u>	<u>4,0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利息收入之 金額)	-	(33)	(33)
經驗調整	(308)	-	(308)
	<u>(308)</u>	<u>(33)</u>	<u>(341)</u>
提撥退休基金	-	(163)	(163)
12月31日	<u>\$ 8,087</u>	<u>(\$ 4,565)</u>	<u>\$ 3,52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1)</u>	<u>\$ 125</u>	<u>\$ 512</u>	<u>(\$ 466)</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58)</u>	<u>\$ 162</u>	<u>\$ 663</u>	<u>(\$ 60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20 及\$4,502。

(十三)股本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11,05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72,585	72,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20	5
12月31日	81,105	72,585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本中計 5,000 仟股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 為原則。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6,376，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6,890	\$ 617,280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3年度</u>	<u>視訊安控</u>	<u>儲能工控</u>	<u>電腦配線</u>	<u>車用電子</u>	<u>醫療產品</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76,587	\$ 63,570	\$ 63,539	\$ 165,506	\$ 4,215	\$ 113,473	\$ 586,89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76,587	\$ 63,570	\$ 63,539	\$ 165,506	\$ 4,215	\$ 113,473	\$ 586,890
<u>112年度</u>	<u>視訊安控</u>	<u>儲能工控</u>	<u>電腦配線</u>	<u>車用電子</u>	<u>醫療產品</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04,775	\$ 30,633	\$ 74,778	\$ 161,608	\$ 3,569	\$ 141,917	\$ 617,28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204,775	\$ 30,633	\$ 74,778	\$ 161,608	\$ 3,569	\$ 141,917	\$ 617,280

(十七)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625	\$ 101
銀行存款利息	527	518
其他利息收入	6	894
	<u>\$ 1,158</u>	<u>\$ 1,513</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5,209	\$ 16,004
服務支援收入	2,756	558
賠償收入	595	1,911
其他收入	1,188	928
	<u>\$ 9,748</u>	<u>\$ 19,40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5,947	\$ 1,496
處分投資利益	9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179 (	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	-
租賃修改利益	40	-
其他損失	(1,580)	(3,305)
	<u>\$ 5,673</u>	<u>(\$ 2,249)</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467	\$ 4,039
銀行借款	230	950
租賃負債	420	533
	<u>\$ 4,117</u>	<u>\$ 5,52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498	\$73,543	\$ 94,041	\$20,960	\$80,187	\$101,147
勞健保費用	2,151	6,808	8,959	2,376	7,685	10,061
退休金費用	833	3,364	4,197	901	3,682	4,583
董事酬金	-	2,188	2,188	-	2,010	2,010
其他用人費用	1,015	2,740	3,755	1,080	2,726	3,806
折舊費用	6,813	13,907	20,720	6,726	13,801	20,52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5.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02 及\$867。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65 及\$733。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4%。
 -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明如下：

- A. 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 B.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發展關連合理性等原則予以決定，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C. 員工薪資係依據員工之敘薪辦法與員工議定，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酬勞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	(\$ 77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5	(7,4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1</u>	<u>(\$ 8,23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73	(\$ 1,3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3)	69
	<u>\$ 1,030</u>	<u>(\$ 1,288)</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5	(\$ 11,40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589	6,16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908)	(2,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6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	7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1</u>	<u>(\$ 8,23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090	(\$ 1,676)	\$ -	\$ 2,414
確定福利義務	704	(237)	43	510
呆帳費用	4,814	78	-	4,892
課稅損失	42,663	3,329	-	45,992
應付未休假獎金	570	(5)	-	565
	<u>52,841</u>	<u>1,489</u>	<u>43</u>	<u>54,3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	(861)	-	(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804)	(953)	-	(36,7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3)	-	(1,073)	(10,726)
	<u>(45,463)</u>	<u>(1,814)</u>	<u>(1,073)</u>	<u>(48,350)</u>
	<u>\$ 7,378</u>	<u>(\$ 325)</u>	<u>(\$ 1,030)</u>	<u>\$ 6,02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670	(\$ 580)	\$ -	\$ 4,090
確定福利義務	789	(16)	(69)	704
呆帳費用	4,748	66	-	4,814
課稅損失	35,448	7,215	-	42,663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8	2	-	570
	<u>46,223</u>	<u>6,687</u>	<u>(69)</u>	<u>52,8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3)	977	-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602)	(202)	-	(35,8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0)	-	1,357	(9,653)
	<u>(47,595)</u>	<u>775</u>	<u>1,357</u>	<u>(45,463)</u>
	<u>(\$ 1,372)</u>	<u>\$ 7,462</u>	<u>\$ 1,288</u>	<u>\$ 7,37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343	\$ 15,343	\$ 15,343	116年度
107年度	27,487	27,487	-	117年度
108年度	30,557	30,557	-	118年度
109年度	84,052	84,052	-	119年度
111年度	6,911	6,911	-	121年度
112年度	40,212	40,212	-	122年度
113年度	40,740	40,740	-	123年度
	<u>\$ 245,302</u>	<u>\$ 245,302</u>	<u>\$ 15,343</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343	\$ 15,343	\$ -	116年度
107年度	27,487	27,487	-	117年度
108年度	30,557	30,557	-	118年度
109年度	84,052	84,052	-	119年度
111年度	6,911	6,911	-	121年度
112年度	48,965	48,965	-	122年度
	<u>\$ 213,315</u>	<u>\$ 213,315</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2,186</u>	<u>\$ 186,17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7,555</u>	<u>74,061</u>
		<u>\$ 0.24</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48,771)</u>	<u>72,584</u>
		<u>(\$ 0.67)</u>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中。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95	\$ 12,5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4)	-
本期支付現金	<u>\$ 3,481</u>	<u>\$ 12,570</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32,068	\$ 193,867	\$ 225,935
短期借款淨增加	14,680	-	-	14,680
租賃本金償還	-	(9,134)	-	(9,1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27)	(177,326)	(178,553)
12月31日	<u>\$ 14,680</u>	<u>\$ 21,707</u>	<u>\$ 16,541</u>	<u>\$ 52,928</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5,000	\$ 13,955	\$ 189,923	\$ 268,878
短期借款淨減少	(65,000)	-	-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	(8,731)	-	(8,7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844	3,944	30,788
12月31日	<u>\$ -</u>	<u>\$ 32,068</u>	<u>\$ 193,867</u>	<u>\$ 225,9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子公司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子公司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	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子公司
Wanyin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TOP BEN LLC	子公司(註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A. B. A.)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日商朝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毫米波科技)	關聯企業(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註 1：TOP BEN LLC 係於民國 113 年 9 月設立。

註 2：毫米波科技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因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192	\$ 4,354
—子公司	25,073	28,026
—關聯企業	3,560	—
	<u>\$ 65,825</u>	<u>\$ 32,380</u>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1,038	\$ 558
其他	1,124	76
—子公司	—	39
—關聯企業	594	—
	<u>\$ 2,756</u>	<u>\$ 6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96	\$ 619
—子公司		
蘇州電子	286,470	344,110
其他	89,354	86,732
	<u>\$ 380,220</u>	<u>\$ 431,461</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90	\$ 1,210
—子公司	773	159
	<u>\$ 2,463</u>	<u>\$ 1,3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60~120 天內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3.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254	\$ 2,156
—子公司	5,094	6,670
	<u>\$ 14,348</u>	<u>\$ 8,826</u>

4.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8	\$ 74
—子公司		
蘇州電子	62,845	72,093
其他	23,670	15,364
	<u>\$ 86,583</u>	<u>\$ 87,531</u>

5.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113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5,701</u>
—關聯企業		
毫米波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000</u>
		112年度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數據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9,000</u>
毫米波科技	”	<u>\$ 5,250</u>

6. 其他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0	\$ 279
—子公司		
蘇州電子	8,750	13,341
其他	1,638	54
—關聯企業	230	—
	<u>\$ 10,668</u>	<u>\$ 13,674</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	\$ 17
—子公司	491	566
	<u>\$ 492</u>	<u>\$ 583</u>

7. 資金貸與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蘇州電子	\$ —	\$ 851
其他	—	43
	<u>\$ —</u>	<u>\$ 894</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2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5%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蘇州電子	\$ 81,975	\$ 76,775
TOP BEN LLC	55,087	—
	<u>\$ 137,062</u>	<u>\$ 76,775</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萬泰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	\$ 26,470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流動	\$ 6,778	\$ 6,678
非流動	\$ 13,862	\$ 20,640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351	\$ 4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47	\$ 11,893
退職後福利	392	382
	\$ 13,039	\$ 12,2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383	\$ 317	關稅保函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75,088	可轉換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42	128,940	"
	<u>\$ 32,325</u>	<u>\$ 204,3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	\$ 20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2,354	\$ 148,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882	\$ 70,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40,080	317
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57	236
應收帳款	146,509	156,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48	8,826
其他應收款	2,458	2,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68	13,6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75,088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00	6,000
	\$ 278,602	\$ 333,208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80	\$ -
應付票據	-	626
應付帳款	13,466	14,4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583	87,531
其他應付款	34,514	30,22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6,541	193,867
	\$ 165,784	\$ 326,746
租賃負債	\$ 21,707	\$ 32,068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20	32.79	\$ 161,3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2	32.79	\$ 90,897
港幣：新台幣		15,232	4.22	64,311
人民幣：新台幣		86,248	4.48	386,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9	32.79	\$ 89,48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9	30.71	\$ 166,4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9	30.71	\$ 69,063
港幣：新台幣		15,597	3.93	61,282
人民幣：新台幣		76,210	4.33	329,7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62	30.71	\$ 90,963
--------	----	-------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5,947及\$1,49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5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0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皆增加或減少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24 及 \$1,4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11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9%	0.29%	3.29%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760	\$ 2,314	\$ 235	\$ 21	\$ 396	\$ 161,726
備抵損失	\$ 384	\$ 6	\$ 15	\$ 11	\$ 396	\$ 812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7%	0.27%	6.20%	50%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4,678	\$ 912	\$ 26	\$ -	\$ 1,914	\$ 167,530
備抵損失	\$ 482	\$ 2	\$ 2	\$ -	\$ 1,914	\$ 2,400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400	\$ 2,66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26 (	2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14)	-
12月31日	\$ 812	\$ 2,40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列(迴轉)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26 及(\$26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4,6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04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514	-	-
租賃負債	7,604	7,468	7,103
應付公司債	16,700	-	-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62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02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29	-	-
租賃負債	9,424	9,262	14,258
應付公司債	-	199,900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6,541	\$ -	\$ 16,585	\$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3,867	\$ -	\$ 195,922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 -	\$ 25	\$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7,185	-	25,169	202,354
	<u>\$ 177,185</u>	<u>\$ -</u>	<u>\$ 25,194</u>	<u>\$ 202,379</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 -	\$ 20	\$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8,944	-	19,355	148,299
	<u>\$ 128,944</u>	<u>\$ -</u>	<u>\$ 19,375</u>	<u>\$ 148,319</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非上市櫃 股票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合計
1月1日	\$ 19,355	\$ 20	\$ 19,375
本期購買	7,926	-	7,926
本期轉換	-	(174)	(17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9	1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112)	-	(2,112)
12月31日	<u>\$ 25,169</u>	<u>\$ 25</u>	<u>\$ 25,194</u>

	112年		
	非上市櫃 股票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合計
1月1日	\$ 20,211	\$ 460	\$ 20,671
本期購買	2,000	-	2,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40)	(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56)	-	(2,856)
12月31日	\$ 19,355	\$ 20	\$ 19,375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5,1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26-2.41 14.18%~ 36.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 25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54.25%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9,3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47-2.47 26.80%~ 42.2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 2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33.66%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1,232 (\$ 1,235)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5%	\$ 947 (\$ 9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金額		性質 (註2)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2,550	\$ -	\$ -	3.5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243,316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840	32,790	-	3.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260	-	-	3.50%	1	382,904	業務往來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185	49,185	-	3.50%	1	344,110	業務往來	-	無	-	50,000	243,316	"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674	19,674	-	4.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43,316	"
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393	-	-	3.50%	1	47,417	業務往來	-	無	-	11,332	22,799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期限為一年。

註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仟兩百伍十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仟兩百伍十萬元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兩仟伍百萬，期限為一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	\$ 300,000	\$ 82,100	\$ 81,975	\$ -	\$ -	8.65%	\$ 473,891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BEN LLC	2	300,000	55,087	55,087	-	-	5.81%	473,891	Y	-	- 註9
1	Draco Electronics LLC		TOP BEN LLC	1	300,000	23,274	23,274	-	-	52.03%	22,368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Draco Electronics LLC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Draco Electronics LLC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9：TOP BEN LLC係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於美國設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1,181	1.29%	1,18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0	177,185	3.04%	177,18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	1,845	1.51%	1,84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凱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00%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日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20,543	1.98%	20,54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600	6.67%	1,6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86,470	67%	（註1）	（註2）	（註1）	（\$ 62,845）	63%	

註1：於進貨後75天內付款。

註2：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進貨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銷貨收入	\$ 19,179	註四	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286,470	"	1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24,157	"	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40,195	"	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	1	進貨	25,002	"	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62,845	"	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23,785	"	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3	銷貨收入	37,374	"	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48,593	"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 53,284	\$ 53,284	9,593	53.29	\$ 63,411	\$ 3,864	\$ 2,059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控股公司	573,403	567,702	-	100.00	50,077	(5,567)	(5,56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輔車組裝、相關材料買賣及三電系統整合	35,000	35,000	5,100	35.17	12,830	(24,981)	(8,787)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毫米波雷達模組及雷達演算法設計與開發	19,750	9,750	2,300	32.12	2,908	(25,785)	(9,399)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co Electronics, LLC	美國	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	16,625	16,625	-	60.00	28,783	7,815	4,689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BEN LLC	美國	房地產租賃	12,037	-	-	100.00	12,037	-	-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4,137	4,137	-	100.00	(41,187)	(2,633)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8,833	3,132	-	99.00	8,712	(852)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越南	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天線、醫療線、車用線、電子產品內外部線)	65,438	65,438	-	100.00	40,461	(4,583)	-	孫公司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Wanyi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	4,432	-	-	50.00	4,169	(1,222)	-	曾孫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 (主要產品天線、醫療線、車用線、電子產品內外部線及SMT模組)	\$ 520,584	(1)	\$ 210,353	\$ -	\$ -	\$ 210,353	\$ 67,864	87.26	\$ 59,018 (2)、B	\$ 386,218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SMT產品加工及組裝	168,386	(2)A	103,479	-	-	103,479	(1,467)	87.26	(1,280) (2)、B	17,381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	367,939	(2)B	335,589	-	-	335,589	(215)	87.26	(187) (2)、B	-	-	註6
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線材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主要生產各種極細同軸線、超聲波線、內視鏡線、高溫線、多芯高速傳輸線)	17,996	(2)C	-	-	-	-	1,450	21.82	363 (2)、C	4,518	-	
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充電連接裝置之設計與開發及銷售	12,365	(2)D	-	-	-	-	(5,219)	49.86	(2,602) (2)、B	4,134	-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產品內外部配線、醫療線及車用線	29,741	(2)E	-	-	-	-	2,107	53.29	1,123 (2)、B	24,32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795,220	\$ 489,557	\$ -
		(美金：14,932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B.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C.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久航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D.透過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再投資蘇州萬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因包含大陸子公司清算後，本公司已向投審會申請註銷之金額，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高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6：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完成註銷登記。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7,272	20.55%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3,611,175	16.78%
全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已完成無實體登錄文件之總股數為81,105,394股普通股。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41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212	仟元，匯率32.79		39,726
	日圓	16,002	仟元，匯率0.2099		3,359
	歐元	34	仟元，匯率34.14		1,172
				\$	<u>60,882</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 客戶		\$ 30,383		
B 客戶		21,330		
C 客戶		11,638		
D 客戶		11,282		
E 客戶		8,053		
其 他		<u>64,63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 計		147,321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損失		(<u>812</u>)		
		<u>\$ 146,509</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 97,364	\$ 128,944	770	\$ 28,558	-	\$ -	4,970	\$ 125,922	\$ 177,185	質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359	5,236	2,057	-	-	-	-	359	5,236	1,181	無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5	9,264	3,209	38	-	-	-	413	9,264	1,845	"
凱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0	-	-	-	-	-	200	2,000	-	"
日益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2	12,920	11,899	189	7,926	-	-	631	20,846	20,543	"
智乘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0	2,190	-	-	-	-	200	2,000	1,600	"
		128,784	\$ 148,299		\$ 36,484		\$ -		165,268	\$ 202,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515							37,086		
		\$ 148,299							\$ 202,35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註 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持 股 比 例												提 供 擔 保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或 質 押 情 形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593	\$ 61,282	-	\$ 5,013	-	(\$ 1,984)	9,593	53.29%	\$ 64,311	\$ -	\$ 63,422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329,762	-	59,018	-	(2,562)	-	87.26%	386,218	-	386,229	"
Bright Master Co.,Ltd.	-	46,466	-	9,178	-	(5,567)	-	100.00%	50,077	-	50,077	"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1,617	-	-	-	(8,787)	5,100	35.17%	12,830	-	12,830	"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	1,141	1,650	11,166	-	(9,399)	2,300	32.12%	2,908	-	8,180	"
Draco Electronics, LLC	-	22,597	-	6,186	-	-	-	60.00%	28,783	-	26,841	"
TOP BEN LLC	-	-	-	12,037	-	-	-	100.00%	12,037	-	12,037	"
		<u>\$ 482,865</u>		<u>\$ 102,598</u>		<u>(\$ 28,299)</u>			<u>\$ 557,164</u>			

註1：本期增加數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放股利、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PCS)	金	額	備	註
視訊安控		1,020	\$	176,587		
車用電子		1,310		165,506		
儲能工控		506		63,570		
電腦配線		1,322		63,539		
醫療產品		26		4,215		
其他		25,552		<u>113,473</u>		
				<u>\$ 586,890</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20,297	
加：本期進料		48,981	
減：期末原物料		(11,746)	
出售原料		(28,298)	
轉列費用		(2,624)	
本期耗用原物料		26,610	
直接人工		11,164	
製造費用		30,933	
製造成本		68,707	
加：期初在製品		3,515	
減：期末在製品		(1,028)	
製成品成本		71,194	
加：期初製成品		29,524	
外購製成品		380,532	
減：期末製成品		(22,113)	
轉列費用		(737)	
製造銷貨成本		458,400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28,298	
加：存貨盤損		82	
存貨報廢損失		3,990	
減：存貨回升利益		(8,380)	
營業成本		<u>\$ 482,390</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0,465		
折			舊		6,813		
加		工	費		3,955		
進	口	費	用		2,755		
其	他	費	用		6,945		
					<u>30,933</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23,469	\$ 27,972	\$ 24,290	\$ 75,731
折 舊		1,419	2,687	9,801	13,907
保 險 費		2,344	2,311	2,552	7,207
勞 務 費		360	4,249	1	4,610
廣 告 費		2,197	30	-	2,227
其 他 費 用		<u>10,410</u>	<u>15,951</u>	<u>10,730</u>	<u>37,091</u>
		<u>\$ 40,199</u>	<u>\$ 53,200</u>	<u>\$ 47,374</u>	<u>\$ 140,77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17 號

會員姓名：
(1) 林柏全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2262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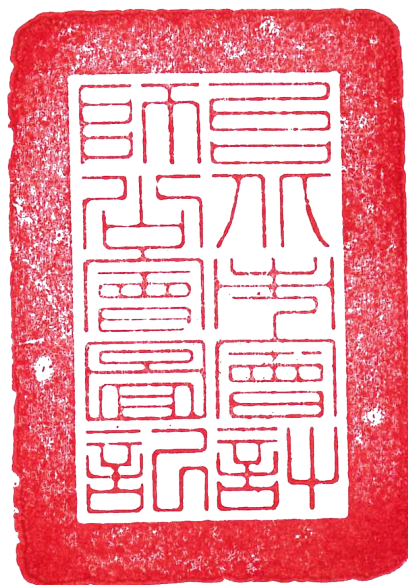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